

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价操作文件

为贯彻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资质〔2017〕37号）等有关规定，推进核能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行业自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核能行业健康发展，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简称供评委）于2020年12月2日批准通过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由供评委牵头组织开展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工作。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的原则是“统一评价、自愿参与、公开透明、资源共享、动态管控”。

一、供应商信用评价制度

按照《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据《T/CNEA 001.2-2021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二部分供应商信用评价》及相关规定开展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和管理工作。

二、供应商信用评价对象

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对象是为核能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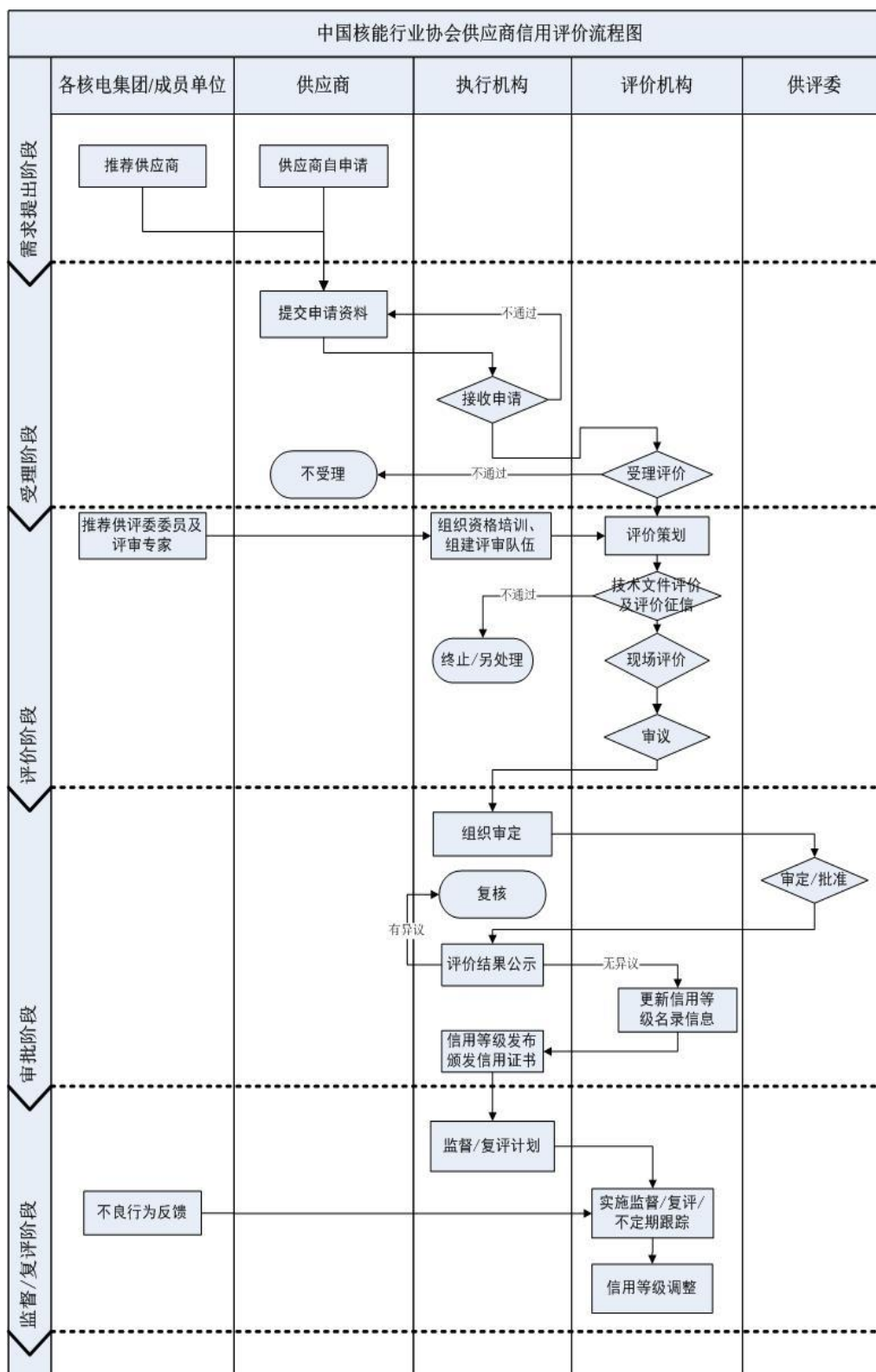
三、供应商产品专业划分

为科学地开展评价活动，依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特性对供应商进行专业划分。对核能产业链所需产品按专业分为机械设备、电和光学设备、原材料、工程建设、科研/设计、服务和通用七

大类，以上每一大类又细分为若干小类。

四、供应商信用评价流程图

(流程图如下)



五、供应商信用评价申请条件、申请方式、评价方式、评价内容及信用等级

（一）申请条件

供应商信用评价申请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

1. 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法律地位；
2. 提供的产品是法律法规所允许的；
3.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4. 承诺遵守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
5. 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要时，应具备与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相适应的资质；
6. 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
7. 近三年法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无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未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中；
10. 财产或帐户无查封、冻结的情况；
11. 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

（二）申请方式

采用线上注册、线上提交申请的方式。

供应商登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信息管理系统（<http://nse.china-nea.cn>），进行注册，成功后在线提交供

应商信用评价申请。

（三）评价方式

采用文件评审、征信评价与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1. 文件评审和征信评价

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证实性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对涉及供应商信用评价相关的资质文件等进行查验和确认。

2. 现场评审

通过实地考察供应商企业概况、经营场所、生产设备、经营情况、质量控制、研发能力等情况对供应商的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履约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内容

按照《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要求，依据《T/CNEA 001.2-2021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二部分供应商信用评价》及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履约表现等方面进行评价。

履约意愿是指经营过程中推崇的基本信念和追求的目标，包括价值理念、核安全文化和意识、制度规范、品牌形象等内容。

履约能力是指履行承诺、实现自身价值的综合性能力，包括企业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市场能力、生产经营能力、核安全质量管理能力等内容。

履约表现是指承担利益相关方责任和承诺兑现情况，包括公共管理、相关方履约、社会责任等内容。

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申请信息、基本条件、经营能力、综合管理、财务能力、信用表现和社会责

任七个方面，每个一级指标又分解为二级和三级指标。

（五）信用等级

供应商信用等级级别分为“三等十级”，即：A、B、C 三等，AAA、AAA⁻、AA⁺、AA⁻、A⁺、A、A⁻、B、C 十级。依据供应商各项评价指标得分计算总分，确定相应信用等级。

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发布、供应商信用证书发放

（一）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经供评委审定通过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由执行机构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向社会征询意见，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于因保密等原因不便于对外公示的，仅在业内公示。

（二）信用评价结果发布

信用等级最终确定后，执行机构应将信用评价结果在核能行业协会供评信息管理系统或其他指定媒体上依法依规对外发布，对于因保密等原因不便于对外公开发布的，仅在业内发布。

（三）供应商信用证书发放

信用等级最终确定后，将颁发《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证书》。供应商信用评价证书的使用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 供应商信用评价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文件、宣传品、广告、网页上声明其证书状态和信用等级结果；
2. 证书及其相关表明证书状态的文件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3. 严禁在产品 and 产品包装上出现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用等级字样或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标识；
4. 供应商信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存在不良信用信息或发生

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变化时，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核查，将根据核查结果对供应商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供应商在信用等级调整后，须立即停止使用原信用评价证书及与证书有关的各种宣传；

5. 当发现供应商信用等级证书状态声明、证书的使用不符合规定时，供应商除立即纠正外，还应消除误导造成的影响。情节严重者，将被暂停其证书资格或撤销证书，必要时公布违规行为，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作为核能行业权威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数据库，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等级名录将提供给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及相关核电建设营运单位采信，也将推动核能行业信用评级结果在社会其它方面采信使用。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将与相关核电集团电采平台对接，实现供应商履约信息互通共享、协同联动。

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招投标等经济活动中使用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等级高的供应商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激励措施。

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共享互通，建立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发挥协同效应。

八、供应商信用动态管理

（一）供应商信用等级的保持及调整

供应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年度监督每年进行一次，采用非现场评价方式，以保持现有信用等级或对现有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信用等级证书期满前 3 个月应进行复评。

（二）供应商信用等级不定期跟踪

评价机构对供应商建立信用评价跟踪监测机制。若供应商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存在不良信用信息或发生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变化，评价机构应及时与供应商联系进行核查，若核查结果可能对供应商现有信用等级有影响，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处理意见报执行机构处理。

（三）信用等级升级

供应商取得信用等级满 1 年后，可向评价机构申请原信用等级升级；从信用等级升级获批之日起，换发证书，有效期同原证书有效期。

（四）信用等级降级

评价机构在不定期跟踪中，若发现供应商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存在不良信用信息，应将其列为信用评价动态观察名单，并告知供应商核查或整改。凡列为观察名单的供应商应在被评价机构告知后的 1 个月内，向评价机构申请信用评价复查。评价机构依据复查结果，提出信用等级调整意见，报执行机构处理。

供应商若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一律降为最低信用等级，且在 3 年内不受理其信用等级升级申请。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1. 在信用评价申请或动态管理过程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2. 伪造或冒用较高信用等级证明从事经营活动的；
3. 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存在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存在合同诈骗等严重违法活动的；

4. 被列入能源或相关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5. 被列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黑名单的;
6. 其他供评委认为应纳入的严重失信行为。

九、供应商信用评审人日数计算

参照《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信用评价人日数核算办法》进行确定。

十、供应商信用评价保密、廉洁及申投诉管理

在供应商信用评价活动中,有关保密、廉洁及申投诉事项,按《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保密、申投诉、 廉洁从业管理规定》执行。